

觀光傳播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促進臺北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行市政行銷與宣傳」

貳、願景

「提昇臺北市服務品質、建構優質旅遊環境、讓市民了解本市施政作為」

參、施政重點

- 一、依據臺北城市特色，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整合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城市旅遊。
- 二、利用網路行銷推展臺北觀光，讓臺北旅遊網成為來臺北旅遊的入口網站；與民間業者合作，並藉網路活動、各大入口網站、部落格及人氣寫手，以輕鬆有趣方式推廣本市觀光與行銷本市。
- 三、補助老舊旅館進行消防及逃生避難設施更新，101 年底預計協助共 150 家旅館完成更新，老舊旅館更新比例達 75% 以上，經輔導合格之旅館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住宿率。
- 四、配合觀光景點再生及國際魅力觀光據點計畫方針，結合府內外資源，持續推展孔廟歷史城區及本市其他特色景點。
- 五、發展本市會展(MICE)產業，鼓勵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達成順道觀光效益。
- 六、與航空公司合作於國外推廣本市自由行，並提供歡迎禮等誘因，吸引目標國家或地區自由行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七、運用多元的平面及電子宣傳管道等整合行銷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展現市政建設成果、願景及形塑城市意象。舉辦大型活動及赴海外推廣城市意象，透過多元豐富的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吸引外地人士到本市觀光旅遊。
- 八、活絡台北探索館展示教育、城市觀光及城市行銷及教育的功能，辦理主題特展，並開發多元且具創意的城市紀念品。
- 九、於本市交通節點及重要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旅遊諮詢及觀光文宣。針對分眾市場設計觀光遊程，吸引旅客多面向探索臺北之美。
- 十、以觀光休閒、城市行銷為取材方向，編印圖文並茂、資訊豐富之中英日文觀光行銷叢書，推展深度臺北文化觀光。針對不同屬性讀者定期發行《臺北畫刊》、《Discover Taipei》及《精彩臺北》等豐富多元刊物，向國內外民眾介紹臺北市政及觀光。

- 十一、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以淨化新聞、廣告版面並提供優質視聽環境；另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業者共同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並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 十二、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為弱勢族群發聲，並作為促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樑；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之功能，隨時提供聽眾第一手且正確的颱風動態及防救災資訊。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合行銷	一.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企劃行銷	策定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行銷。
		<二>海外推廣 臺北城市意象	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增加臺北之國際知名度，吸引海外人士至本市投資、觀光。
		<三>特別宣傳	配合本府重大施政重點及觀光業務需要，因應突發狀況及重要性政策即時宣導。
		<四>電化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行銷短片、電視節目於電子媒體等管道播出，加強本府施政、城市建設及觀光宣導。 2. 將行銷短片、電視節目宣導內容製成光碟片，利用各種管道（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外賓參訪、國際性會議、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廣為分送，增加宣導效益。 3. 製作行銷短片於捷運電漿電視、行政院新聞局統籌電影院、無線電視臺公益播放。 4. 製作靜態錄影帶，並於有線電視臺播放。 5. 製播廣播廣告或節目，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

			6. 運用網路管道行銷市政、臺北觀光意象。
		<五>圖文宣傳	1. 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規劃平面宣傳管道及宣導主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 2. 製作海報、戶外交通媒體廣告、捷運燈箱及看板、西門町跨街布旗、壁面帆布廣告、麗晶片等，並租用民間燈箱、購買雜誌及報紙廣告，宣導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
		<六>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	1. 配合跨年節慶，舉辦大型活動，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提升臺北都會形象。 2. 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舉辦提升臺北城市意象或促進觀光效益之活動。
		<七>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	透過醫療復建補助，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撫平所留下的傷痛。
		<八>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依據本府整體施政重點項目或觀光推展重點主題，辦理城市形象推廣及品牌塑造之行銷業務。
參. 觀光政策發展及規畫	一. 觀光企劃	<一>觀光活動之推廣與協調	1. 補助本市各類民間團體推廣各項觀光旅遊活動。 2. 協調府內外資源，協助推展觀光業務，發展本市觀光。
		<二>與航空公司策略合作	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廣自由行市場。
	二. 會議展覽	<一>會議展覽產業之推廣與協調	1. 積極協助籌辦重大會議展覽，有效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本市舉辦，提升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 協調府內外資源，推廣重大會議展覽，發展本市觀光。

	產業之推廣與協調		
		<二>參加國際旅展	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發展本市觀光。
		<三>參加國內旅展	辦理籌劃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發展本市觀光。
肆.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一.<一>觀光產業管理	1. 本市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及民宿輔導管理。 2. 補助及輔導本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 3. 辦理旅館三安輔導及考評，以及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輔導講習。
		<二>觀光遊憩管理	1. 辦理本市溫泉區、觀光遊憩景點輔導管理。 2. 溫泉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3. 辦理本市城市行銷街道廣告設施，促進商業活動發展。
伍.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1. 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 2. 熟悉旅遊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建設，加強行銷宣導。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1. 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 2.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 4. 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 5. 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產學合作事項。
		<三>展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 2. 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3. 展館志工管理事項。 4. 展館參觀預約、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 5. 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 6. 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 7. 展館全館或部分常設展示廳更新事項。 8. 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
陸.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	一.編印觀光行銷書刊	<一>臺北畫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樑，以圖文並茂之方式，闡釋臺北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加強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 每月出版 1 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等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觀光飯店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索取，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及推廣本市觀光旅遊。
		<二>「Discover Taipei」及精彩臺北等定期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籍人士需求，以豐富精采的圖文內容，介紹臺北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化風貌。 2. 每逢單月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國友人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加其對臺北市的了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行銷書刊、地圖、摺頁等，除部分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用外，並定價展售，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
		<四>101 觀光行銷日曆	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市政建設，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
		<五>101 年臺北市便民手冊	透過彙整本府與市民生活相關之業務項目、法令規章、申辦方式等資訊，編印發行市民生活中頗具實用性的工具書。

	二. 媒體 服務	<一>新聞發布 暨聯繫	1. 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 蒐集觀光行銷活動之相關媒體報導，以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活動。
		<二>Upaper 市 政版面宣傳	利用 Upaper 捷運報市政版面每週一、三各 2 個版面，1 週共計 4 個版面，行銷、宣傳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讓民眾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柒. 媒體 行政	一. 傳 播 事 業 輔 導 及 管 理	<一>平面媒體 違規案件處理	1.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事宜。 2.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相關事宜。 3.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第 63 條規定處分事宜。 4.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及依第 24 條規定處分事宜。 5.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及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事宜。 6.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及依第 38 條規定處分事宜。
		<二>電腦遊戲 分級爭議審查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爭議審查事宜。
		<三>出版品分 級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輔導本市出版品分級事宜。
	二. 廣 電 映 演 管 理	<一>傳播事業 登記及管理	1. 辦理錄影節目帶業申登、變更及廢止等業務。 2.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登、變更及廢止等業務。 3. 依據「廣播電視法」規定，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 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輔導本市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5. 依據「電影法」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 6.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學習教材（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電影片映演業消費爭議業務。
		<二>無線電視 轉播站維護管	維護保養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以確保正常運作，改善本市部份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理	
		<三>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管理	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事宜，促使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及合理使用。
	三. 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一>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视費。 2. 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機房、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並辦理違規事項處分事宜。 3.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業務。 4. 舉辦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法令說明會及業務研討等會議。 5. 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 6. 辦理有線電視相關事項之推廣活動。
捌. 視聽資訊	一.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	<一>視聽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觀光、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與沖印。 2. 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與維護。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求，建立本局資訊網路架構，全面推動網路應用，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目的。 2. 臺北旅遊網之建置、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及行銷，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提高本市觀光旅遊人次。 3.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進行本局內網、台北探索館網、旅服中心資訊服務功能及設備之更新維護。 4. 延續本局無紙化政策，持續建置相關資訊設備以達環保之目標。 5. 建立資訊安全制度、資訊備份機制。 6.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玖. 廣播	一. 節目及業務管理	<一>節目及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都會生活資訊服務，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 2. 強化與聽眾互動服務，扮演市民與市府溝通平臺。

業務	目及工務管理		<p>3. 提供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p> <p>4. 推動都會休閒，加強臺北行銷。</p> <p>5. 走出戶外，貼近聽眾，拓展聽眾族群。</p> <p>6. 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積極協助市政之推展。</p>
		<二>提升播音品質	<p>1. 加強製播機具及設備維護，提升播音效能。</p> <p>2. 汰換老舊收音控制機，提升聽眾收聽品質。</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	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及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設置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視聽資訊設備	<p>1.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p> <p>2. 專業數位相機、攝影機、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p>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